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金发〔2022〕33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级 和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你地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 2023 年资金需求，现安排你地 2022 年第三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金额及绩效目标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包括中央和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

晰、流向明确。

省级补助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省级项目代码“42000022820T000000100”。

中央补助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央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你局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编列入 2023 年“二上”预算，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湖北省 2022 年第三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下达情况表
2. 湖北省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
达情况表
3. 湖北省 2022 年第三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4. 湖北省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附件1

湖北省2022年第三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情况
表

单位：万元

行次	单位	省级	备注
1	全省合计	5000	
2	武汉市小计	940	
3	武汉市本级	940	
4	江夏区		
5	蔡甸区		
6	新洲区		
7	黄陂区		
8	黄石市小计		
9	黄石市本级		
10	大冶市		
11	阳新县		
12	十堰市小计		
13	十堰市本级		
14	郧阳区		
15	丹江口市		
16	郧西县		
17	竹山县		
18	竹溪县		
19	房县		
20	荆州市小计	667	
21	荆州市本级	347	
22	荆州区	14	
23	江陵县	77	
24	松滋市	48	
25	公安县	75	
26	石首市	39	
27	监利市	35	

行次	单位	省级	备注
28	洪湖市	32	
29	宜昌市小计	1250	
30	宜昌市本级	589	
31	夷陵区	153	
32	宜都市	202	
33	枝江市	306	
34	当阳市		
35	远安县		
36	兴山县		
37	秭归县		
38	长阳县		
39	五峰县		
40	襄阳市小计	849	
41	襄阳市本级	155	
42	襄州区	189	
43	老河口市	18	
44	枣阳市	189	
45	宜城市	176	
46	南漳县		
47	谷城县	122	
48	保康县		
49	鄂州市	244	
50	荆门市小计		
51	荆门市本级		
52	东宝区		
53	钟祥市		
54	京山市		
55	沙阳县		
56	孝感市小计	63	
57	孝感市本级		
58	孝南区	10	
59	孝昌县		
60	大悟县		
61	安陆市	11	

行次	单位	省级	备注
62	云梦县		
63	应城市	26	
64	汉川市	16	
65	黄冈市小计	183	
66	黄冈市本级	22	
67	黄州区	10	
68	团风县		
69	红安县	12	
70	麻城市		
71	罗田县		
72	英山县	41	
73	浠水县		
74	蕲春县		
75	武穴市	21	
76	黄梅县	77	
77	咸宁市小计	391	
78	咸宁市本级	181	
79	咸安区		
80	嘉鱼县		
81	赤壁市	103	
82	通城县	107	
83	崇阳县		
84	通山县		
85	恩施州小计		
86	恩施州本级		
87	恩施市		
88	建始县		
89	巴东县		
90	利川市		
91	宣恩县		
92	咸丰县		
93	来凤县		
94	鹤峰县		
95	随州市小计	94	

行次	单位	省级	备注
96	随州市本级		
97	曾都区	31	
98	广水市	63	
99	随县		
100	仙桃市		
101	天门市	31	
102	潜江市	288	
103	神农架林区		

附件2

湖北省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次	单位	中央	备注
1	全省合计	102402	
2	武汉市小计		
3	武汉市本级		
4	江夏区		
5	蔡甸区		
6	新洲区		
7	黄陂区		
8	黄石市小计	2332	
9	黄石市本级	1312	
10	大冶市	493	
11	阳新县	527	
12	十堰市小计	8153	
13	十堰市本级	1176	
14	郧阳区	1169	
15	丹江口市	2764	
16	郧西县	1411	
17	竹山县	518	
18	竹溪县	442	
19	房县	673	
20	荆州市小计	6199	
21	荆州市本级	3737	
22	荆州区		
23	江陵县	210	
24	松滋市	1047	
25	公安县	249	
26	石首市	331	
27	监利市	344	
28	洪湖市	281	
29	宜昌市小计	38175	
30	宜昌市本级	5096	
31	夷陵区	1949	
32	宜都市	1770	
33	枝江市	2808	

行次	单位	中央	备注
34	当阳市	4457	
35	远安县	4567	
36	兴山县	2033	
37	秭归县	7252	
38	长阳县	5804	
39	五峰县	2439	
40	襄阳市小计	15217	
41	襄阳市本级	1268	
42	襄州区	769	
43	老河口市	484	
44	枣阳市	2212	
45	宜城市	1034	
46	南漳县	4840	
47	谷城县	1590	
48	保康县	3020	
49	鄂州市	1907	
50	荆门市小计	2059	
51	荆门市本级	752	
52	东宝区	259	
53	钟祥市	253	
54	京山市	401	
55	沙阳县	394	
56	孝感市小计	3598	
57	孝感市本级	142	
58	孝南区	286	
59	孝昌县	864	
60	大悟县	1297	
61	安陆市	202	
62	云梦县	90	
63	应城市	58	
64	汉川市	659	
65	黄冈市小计	5048	
66	黄冈市本级		
67	黄州区	159	
68	团风县	834	
69	红安县	267	
70	麻城市	1340	

行次	单位	中央	备注
71	罗田县	675	
72	英山县	443	
73	浠水县	472	
74	蕲春县	624	
75	武穴市	184	
76	黄梅县	50	
77	咸宁市小计	4655	
78	咸宁市本级	1176	
79	咸安区	46	
80	嘉鱼县	295	
81	赤壁市	432	
82	通城县	580	
83	崇阳县	1340	
84	通山县	786	
85	恩施州小计	10543	
86	恩施州本级	492	
87	恩施市	1274	
88	建始县	2224	
89	巴东县	1041	
90	利川市	1462	
91	宣恩县	647	
92	咸丰县	2006	
93	来凤县	352	
94	鹤峰县	1045	
95	随州市小计	664	
96	随州市本级	234	
97	曾都区	151	
98	广水市	144	
99	随县	135	
100	仙桃市	1231	
101	天门市	564	
102	潜江市	784	
103	神农架林区	1273	

附件3

湖北省2022年第三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目标4：推动解决民营、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客户数	较上年增加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况的，视情扣分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难度	逐步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在上级规定时限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	≤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前三年平均笔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申报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湖北省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目标4：推动解决民营、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客户数	较上年增加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况的，视情扣分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难度	逐步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在上级规定时限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	≤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前三年平均笔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申报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